

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 委 員		(一)	由人事處處長兼任。
委 員		(十九)	
總 幹 事	簡 任	一	
組 長	薦 任	二 (一)	工程組由國民住宅處派員兼任
專員	薦任	二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『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』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辦理。
技 正		(一)	由國宅處派員兼任。
技 士	委 任	(一)	由國宅處派員兼任。
組 員	委 任	六 (一)	內一人得列薦任。
助 理 員	委 任	二	
書 記	委 任	二	
會 計 員	薦任	一	
佐 理 員	委 任	一	
人 事 管 理 員	專 兼 任 任	(一)	由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合 計		十七 (二五)	